

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海鸥卫浴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和短信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（星期三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三人，亲自出席二人，监事会主席林峰先生因事请假，委托监事何启深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。会议由监事何启深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海鸥卫浴 2015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海鸥卫浴 2015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；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海鸥卫浴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5 年 7 月 24 日